

关于第二师 24 团及 24 团（26 片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四团城镇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24 团及 24 团（26 片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山水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24 团及 24 团（26 片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 24 团，24 团污水处理厂位于第二师 24 团原污水处理厂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42' 56.533''$ ，北纬 $42^{\circ} 14' 34.741''$ ，24 团（26 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第二师 24 团 26 片区原污水处理厂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 2' 57.266''$ ，北纬 $42^{\circ} 10' 16.763''$ ，项目为扩建工程，新增占地面积 2488 平方米。其中，24 团污水处理厂主要新建入水口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用房，新建 1 座

279.19 平方米 MBR 深度处理车间，新建 1 座容积为 7200 立方米污水应急池，1 座容积为 19.8 立方米储泥池、1 座 72.39 平方米服务用房、1 座 15.52 平方米库房。24 团（26 片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处理能力 500 立方米/天，新建污水处理间 1 座建筑面积 219.80 平方米，内设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一台柴油发电机组；新建一座 5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新建污水管网 2.4 千米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24 团（26 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750 立方米/天，24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不变。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负压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收集的恶臭气体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6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24团污水处理厂及24团(26片区)污水处理厂均采用“AAO+MBR生化处理”工艺,并配套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废水经“机械格栅+提升池+AAO生化处理池+MBR处理单元+紫外线杀菌”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24 团污水处理厂夏季尾水用于周边防护林灌溉,冬季排入排碱渠输送至团内人工育苇区;24 团(26 片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全部用于 26 片区林带灌溉。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基础减振、加强设备检修与维护、合理布局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栅渣、脱水污泥定期清运至 24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MBR 废膜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要求,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应急事故池、MBR 膜池、一体化设备、储存池、危险废物贮存点、次氯酸钠储罐、进水监测设备间,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6.0 米，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库房、服务用房，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道路、绿化带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废水处理装置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山水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日印发
